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中欣氟材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中欣氟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2号《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800万股，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F10931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88号），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12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4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200万股。

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公司5名股东：浙江

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大为、梁志毅、王亚林、何黎媛。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6,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75%，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 公司股东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大为、梁志毅、王亚林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何黎媛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75%；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8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5 名，自然人 4 名，境内法人 1 名，

其中担任公司监事股东 1 名；

4、股份解除限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王大为	2,145,000	2,145,000	2,145,000	
2	梁志毅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3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4	王亚林	975,000	975,000	975,000	
5	何黎媛	650,000	650,000	162,500	监事
合计		6,370,000	6,370,000	5,882,500	

注：监事承诺参见“二、1、（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何黎媛承诺”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欣氟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欣氟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中欣氟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欣氟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龙

张龙

徐扬

徐扬

